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勇	蓝宇曦	
电话	86-10-63631244	86-10-63631068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anyuxi@e-chinalife.com	
传真	86-10-66575112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2,379,555	2,246,567	5.9%
其中:投资资产	2,213,743	2,100,954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0,947	284,121	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0	10.05	9.4%

注: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411	243,740	36.8%
其中:已赚保费	229,360	193,775	18.4%
营业利润	41,299	22,916	80.2%
利润总额	41,238	22,864	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9	18,407	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36	18,446	71.0%
每股收益 (基本与稀释) (元/股)	1.11	0.65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	0.65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5	7.89	增加2.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7	7.91	增加2.5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8	40,471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8	1.43	-38.4%

注: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226,833户 H股股东30,924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境外法人	25.87%	7,311,371,309	+16,932,80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35,535,157	-23,449,512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2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博股通金16号 (保点资产)主动管理资产	其他	0.05%	13,828,363	+13,828,363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644,141	+3,323,449	-	-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05%	13,106,344	+13,106,253	-	-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2,877,453	+12,877,02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298,680	+11,298,68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长致辞

2015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稳中趋稳、稳中向好,为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转变观念,着力转型升级,着力改革创新,着力防范风险,取得了近年来同期最好成绩。销售队伍发展实现新突破,个险队伍人力规模再创行业新高;业务发展实现新突破,百年期交、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均创股改上市以来新高,总保费增速为六年来之最;经营效益实现新突破,新业务价值增速大幅超越同期,投资收益快速增长。公司发展进一步实现了速度和效益的统一、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的统一、稳健经营和防范风险的统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34.11亿元,同比增长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89亿元,同比增长71.1%;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1.11元,同比增长71.1%;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寿险业务价值为人民币186.37亿元,同比增长38.5%。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市场份额约为24.8%,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23,795.55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5.9%;内含价值为人民币5,168.22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13.6%。截至2015年6月30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9.21%。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15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加入新一届董事会,缪平先生、翁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续现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对离任董事苏伯轩先生、缪平先生、裴博世先生、离任监事莫智华女士、杨琳澍女士、李学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通过推出的e宝账、柜面通、云助理、微信平台等一系列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上线下的服务衔接与整合,有力地支撑了市场销售,提供了多渠道的客户服务,改善了客户体验。通过业务处理自动化、保单电子化、业务流程优化等工作的推动,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本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业务发展,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新农保等政策性业务以及农村小额保险业务,为公众出险、航天员、航天科技人员和超过10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并积极为大学生村官提供职业发展平台,在基层单位累计引进1,065名期满大学生村官。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在"东方之星"号等应急理赔中公布了多项服务承诺,积极主动地履行保险责任和人道责任。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开展助养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等公益项目,支持定点扶贫地区的教育和发展。

下半年,伴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新"国十条"配套措施和相关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寿险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势头。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世界经济资增势复杂,我国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内股票市场震荡加剧,可能对下半年投资收益带来影响。公司将坚持既定的经营思路,坚定不移地实施聚焦价值、聚焦队伍、聚焦期交、聚焦个险、聚焦城区的"五个聚焦"发展策略,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大力发展长期期交业务和短期险业务,巩固政策性业务优势,做好健康险税优产品试点和养老险税延政策跟进;坚持以队伍为先导,全面推进销售队伍扩量提质,做强销售管理平台;坚持聚焦城区,加快城区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县域市场竞争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启动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强化客户经营和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坚持稳健投资,有效平衡资产短期波动与长期价值;坚持健康发展,遵循"偿二代"规则并建立适应其要求的风险治理架构,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上半年成绩的取得,既为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也为实现"十二五"顺利收官创造了有利条件。下半年,国寿全体员工将继续凝神聚力、主动作为,创新发展、乘势而上,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将登高望远、开拓进取、集思广益,以更加宽广的视野谋划中国人寿"十三五"发展之路,科学绘制中国人寿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3.2 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2,293.60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8.4%,其中寿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2,047.63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8.6%,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181.28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9.4%,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64.69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9.1%;长险首年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41.8%,首年期交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50.6%,百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36.10%提升至38.3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49.5%,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47.10%下降至46.76%;续期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2.0%,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53.70%下降至46.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效保单数量较2014年底增长9.6%;保单持续率(14个月及26个月)分别达89.00%和84.00%;退保率为3.98%,较2014年同期上升0.64个百分点。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责任准备金+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在保持结构稳定基础上,实现较快增长,业务价值明显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14.3%,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55.3%,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54.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43.4%,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90.85%和52.89%,续期保费同比增长4.9%。持续推进扩量提质队伍建设策略,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94.9万人,较2014年底增长27.7%。持续强化渠道专业化建设,产品策略和销售规划效果显著。

团险渠道业务实现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11.6%,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8.1%,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6.5%。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创新业务领域,成功承保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拓展高端医疗保险业务,有效推进小额保险、大学生村官保险、计划生育保险、老年意外险等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入开拓国际共保、中俄旅游保险等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共计3.27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新挑战,加快业务发展,深化渠道合作,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在保持一定的业务规模基础上,不断深入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期交业务,尤其是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24.6%,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35.1%,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4.1%,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84.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6.0万个,销售人员共计9.4万人。

2015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经历快速上涨后于6月末出现大幅下跌,市场波动加剧;债券市场震荡向上,收益率曲线陡峭化特征明显。本公司主动应对资本市场环境,持续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投资组合方面,加大了权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的配置力度;投资管理方面,继续开展境内外市场化委托投资,推动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地域方面,积极探索海外投资,稳步推进全球资产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22,137.43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5.4%;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4.77%降至41.51%,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32.85%降至29.26%,权益类投资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11.23%升至16.84%,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32%升至4.68%。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为4.37%;价差收入大幅上升,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总投资收益率为9.06%,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9.07%;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为10.56%。

*含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资管计划等。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181]×365

*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181]×365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181]×365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加大产品和销售模式创新力度,有效推动了主力产品的销售,加强渠道创新,开展柜面直销试点,全系统实现柜面销售新单保费超过人民币31.3亿元,强化服务和技术创新,以网站服务、手机app保单服务应用为核心的e宝账项目上线推广;深入推进国寿e家及云助理系统在销售队伍的推广应用,引入微信互动及微信支付等新兴科技手段,实现销售队伍在市场培育及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电子化、网络化支持,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及销售工作效率;短期险电子保单全面应用;智能理赔平台上线,理赔平均处理时效提速8.9%;积极拓展网站、微信、IVR自助语音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新的通知服务;"95519"呼叫中心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最佳呼叫中心"称号,三次获得ICMI(国际客户管理学院)评选的"全球最佳呼叫中心"称号;搭建全球规助服务平台,为7,000多万客户提供全球规助服务;丰富客户服务内容,连续举办"国寿小画家"、"奋手国寿 孝善为先"、"国寿大讲堂"等系列活动。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同时,公司以美国COSO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为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对标与更新,以适应新框架要求。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以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风险偏好体系的向下传导机制,开展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量化分析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3.3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3.3.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已赚保费	229,360	193,775
寿险业务	204,763	172,666
健康险业务	18,128	15,180
意外险业务	6,469	5,929
投资收益	103,584	47,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5)	612
汇兑损益	(45)	74
其他业务收入	2,057	1,823
合计	333,411	243,740

已赚保费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18.6%,主要原因是首年保费增长。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19.4%,主要原因是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加大健康保险发展力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9.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寿险业务	204,780	172,688
首年业务	106,089	74,218
趸交	67,043	48,979
首年期交	39,046	25,239
续期业务	98,691	98,470
健康险业务	22,213	17,817
首年业务	13,022	10,409
趸交	10,464	8,081
首年期交	2,558	2,328
续期业务	9,191	7,408
意外险业务	7,305	6,745
首年业务	7,174	6,701
趸交	7,121	6,600
首年期交	53	101
续期业务	131	44
合计	234,298	197,250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个险渠道	133,765	117,016
长险首年业务	33,722	21,710
趸交	296	124
首年期交	33,426	21,586
续期业务	96,906	92,375
短期险业务	3,137	2,931
团险渠道	10,322	9,247
长险首年业务	1,644	1,181
趸交	1,528	1,117
首年期交	116	64
续期业务	261	283
短期险业务	8,417	7,783
银保渠道	82,977	66,616
长险首年业务	72,411	53,583
趸交	64,569	47,733
首年期交	7,842	5,850
续期业务	10,452	12,974
短期险业务	114	59
其他渠道1	7,234	4,371
长险首年业务	926	179
趸交	653	11
首年期交	273	168
续期业务	394	290
短期险业务	5,914	3,902
合计	234,298	197,250

注: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15年1-6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23,429
广东	18,475
山东	15,436
河北	15,294
河南	15,18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146,475
合计	234,298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095	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2,754	11,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2,220	12,499
银行存款类利息	16,928	17,032
贷款利息	5,292	3,676
其他类收益	2,295	2,204
合计	103,584	47,45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1809.9%,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及价差收入大幅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366.6%,主要原因是基金和股票投资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及价差收入大幅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2%,主要原因是国债及次级债投资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下降0.6%,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以及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配置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小幅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代理业务发展,代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3.3.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退保金	71,781	55,580
赔付支出	73,254	64,832
寿险业务	64,295	57,857
健康险业务	7,204	5,170
意外险业务	1,755	1,805
摊回赔付支出	(203)	(1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7,349	60,50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	3
保单红利支出	29,570	9,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6	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09	14,135
业务及管理费	12,259	11,262
摊回分保费用	(86)	(59)
其他业务成本	4,986	4,036
资产减值损失	38	656
合计	292,112	220,824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29.1%,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和理财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及年金给付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39.3%,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2.8%,主要原因是受风险事故实际发生情况波动影响。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27.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221.0%,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369.5%,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38.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及业务结构优化,期交首年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8.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队伍建设投入,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23.5%,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94.2%,主要原因是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3.3.3 利润总额*

*近年来,公司健康险业务和意外险业务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公司加大了健康险、意外险的发展力度,特别是健康险业务发展迅猛,在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中的份额逐年上升,而原有分部口径中的团体业务、短期保险业务和大病保险业务分部在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很低。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向报告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公司自2014年年报起,将经营分部由个人业务、团体业务、短期保险业务、大病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调整为寿险业务、健康险业务、意外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并已基于新的经营分部分析和评价经营业绩。具体参见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寿险业务	33,858	16,634
健康险业务	2,948	3,056
意外险业务	1,587	918
其他业务	2,845	2,256
合计	41,238	22,864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3.5%,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及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及赔付支出的增加。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72.9%,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及受风险事故实际发生情况波动影响赔付支出下降。

4、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业绩增长及联营企业净利润增长。

3.3.4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95.04亿元,同比增长120.5%,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税款的综合影响。

3.3.5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89亿元,同比增长71.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及业务发展。

3.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4.1 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	2,213,743	2,100,954
定期存款	647,679	690,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3,341	517,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231	607,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94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0	11,922
货币资金	75,508	47,132
贷款	184,857	166,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260	1,283
长期股权投资	46,625	44,390
其他类资产	119,187	101,223
合计	2,379,555	2,246,567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2014年底下降6.2%,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4年底下降2.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减少了国债和次级债的配置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底增长21.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增加了基金和股票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4年底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基金和股票配置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底增长60.2%,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较2014年底增长11.1%,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配置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4年底下降1.8%,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底增长5.0%,主要原因是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以及新增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760,154	79.51%	1,804,584	85.90%
定期存款	647,679	29.26%	690,156	32.85%
债券	918,922	41.51%	940,605	44.7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1	65,058	2.94%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2	128,495	5.80%	111,475	5.31%
权益类投资	372,881	16.84%	236,033	11.23%
股票	117,866	5.32%	94,914	4.52%
基金	139,769	6.31%	83,642	3.98%
其他权益类投资3	115,246	5.21%	57,477	2.73%
投资性房地产	1,260	0.06%	1,283	0.06%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4	79,448	3.59%	59,054	2.81%
合计	2,213,743	100%	2,100,954	100%

注:

1、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固定到期日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产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股权投资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4、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85,380	1,603,4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91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9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30,12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568	29,9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411	72,254
应付保单红利	104,420	7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18	46,089
长期借款	2,650	2,623
应付债券	67,992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1	19,375
其他类负债	60,848	72,715
合计	2,065,250	1,959,2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4年底增长5.1%,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2014年底增长11.3%,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较2014年底增长39.7%,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4年底下降3.6%,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2014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无新增借款。2014年6月,因海外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之一间子公司申请了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亿美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6.50亿元。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2014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4年底下降1.3%,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3.4.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09.47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9.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3.5 现金流量分析

3.5.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753.69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6,476.79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3.5.2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5.3 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8	4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	(6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	43,2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5	21,856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下降38.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给付和退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3.6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58,125	236,151
最低资本	83,478	80,193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9.21%	294.48%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期综合收益增加。

3.7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4.1.1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4.1.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4,179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2015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467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12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5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2支基金产品纳入合并范围。此外由于持有份额比例的变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3支基金产品不再纳入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